**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112年度幹事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；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(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)。
3.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4. 職系：綜合行政
5. 職稱：幹事(預估缺)
6. 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(專)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三)無高普考、各項特考及格後尚在限制轉調期間之情事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(五)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
(七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八)具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(九)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
1. 工作項目：
2. 財產管理(國有市有公用動產、不動產及物品等)事宜：含財產盤點、報表之登錄、清點保管及報廢處理。
3. 學校設備、水電…等管理維護、修繕督促。
4. 水電費動支及預算管控。
5. 全校班級公物維護管理。
6. 場地租借事宜。
7. 全校鑰匙保管。
8. 臨時交辦事項。
9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(330023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)。
10. 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11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通訊郵寄資料)。
12. 報名方式：
13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意者請於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14. 請將以下資料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(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)：

1.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正面半身照片，如附件1)、切結書(如附件2)。(請至本校官網 https://www.dyjhs.tyc.edu.tw/下載簡章)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，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3.考試及格證書。

4.最高學歷證件。

5.歷任職務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。

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）。

7.採購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8.全民英檢或採購證照等證書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1. 甄選方式：
2. 初審：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通知複審，錄取與否均不退件。經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者，於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當日複審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）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3. 複審：電腦測驗及面試

1.電腦測驗(佔20%)：一般文書處理及網路通訊能力。

2.面試(佔80%)：就儀表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、發展潛能等作綜合考評。

3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1. 錄取人員須俟商調同意及派代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若遇未能完成 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行 政、刑事及民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有關本職缺工作內容問題，請洽本校總務處張主任：03-2613297分機510；報名事宜請洽人事室周小姐：03-2613297分機710或711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112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出生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請  貼  照  片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 最高  學歷 | |  | | | | | |
| 考試年度  及 名 稱 |  | | | | 考試及格  類 科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(O)  (H)  手機： | | | | e-mail | |  | | | |
| 現支官  職等俸點 | 任第　　職等  本(年功)俸　　 級　 　俸點 | | | | 現職銓審情形 | | 職系：  審查結果： | | | |
| 現職機關 |  | | | | | | 職稱 |  | | |
| 最近5年  考績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機 關 名 稱 | | 職 稱 | | | 擔 任 工 作 | | | 任 職 期 間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
填表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 件 名 稱 | 審 查 結 果 | 備註 | 證 件 名 稱 | 審 查 結 果 | 備註 |
| 報名表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切結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)面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採購證照 |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| 考試及格證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退伍令影本 |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| 歷任派令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 其他 | □有 □無 | 無者免附 |

審核人員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幹事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3.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(請勿用打字替代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